附件7

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

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落实《广州南沙新区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实施方案》《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2024年修订）》等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南沙行政区域范围内（以下简称“本区”）的用人单位及在该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

（一）单位条件。本细则所指用人单位的统计关系应在本区（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专业服务机构除外），且在本区实际办公（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单位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三分之一、人均 10 平方米核算）。其中，对于高校、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企、规上工业企业、与本区签订协议（应经管委会或区政府审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可直接确认已符合实际办公条件。

（二）人才条件。除特别规定外，本细则所指各类人才应与本区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可不受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条件限制）。

（三）特殊情形规定

1.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的实际办公条件核定可以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人数为基准。

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除外）在编人员、法定机构授薪人员原则上不适用本细则。其中，在本区全职工作的教育、医疗机构在编人员，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委人才办”）审定后，可适用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且不受本条第（二）项规定限制。

3.本区重点单位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双聘人员（应经本区外的派出单位认可）、重点人才等，如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但确在本区全职工作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区委人才办审定后，可列入支持范围。

第一节 骨干人才奖励

第六十五条 【政策说明】本节所称的骨干人才是指在本区重点单位工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和骨干人员。

第六十六条 【责任单位】区人社部门负责骨干人才奖励事

宜。

第六十七条 【支持标准】建立市场化人才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其上年度在本区年工资薪金收入水平给予奖励，每人每年最高 15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上年度在本区年工资薪金收入（X） | 奖励金额 |
| 1 | 35万元≤X＜40万元 | 0.5万元 |
| 2 | 40万元≤X＜50万元 | 0.8万元 |
| 3 | 50万元≤X＜60万元 | 1.3万元 |
| 4 | 60万元≤X＜70万元 | 1.8万元 |
| 5 | 70万元≤X＜80万元 | 2.5万元 |
| 6 | 80万元≤X＜90万元 | 3万元 |
| 7 | 90万元≤X＜100万元 | 4万元 |
| 8 | 100万元≤X＜150万元 | 6万元 |
| 9 | 150万元≤X＜200万元 | 10万元 |
| 10 | 200万元≤X＜300万元 | 15万元 |
| 11 | 300万元≤X＜500万元 | 30万元 |
| 12 | 500万元≤X＜1000万元 | 60万元 |
| 13 | 1000万元≤X＜2000万元 | 100万元 |
| 14 | X≥2000万元 | 150万元 |
| 注：上述奖励标准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 | |

第六十八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上年度在本区年工资薪金收入在35万元以上。

2.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6个月。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上年度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经认定且上年度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3.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30名的建筑业企业。

4.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30名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以及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货代仓储业前20名的企业。

5.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30名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

6.上年度在本区营收排名金融业前30名的金融机构，以及总部在本区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

7.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20名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8.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20名的批发业企业。

9.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20名的零售业企业。

10.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20名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11.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20名的房地产业企业。

12.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10名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13.上年度在本区入统营收排名行业前10名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

14.上年度在本区营收1亿元以上的现代都市农业企业。

15.本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法律服务集聚区、财税专业服务集聚区入驻企业（机构）。

16.在本区的高校、科研机构，以及经区教育部门认定的重点民办教育机构、经区卫健部门认定的重点社会办医疗机构。

17.其他属本区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对本区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经区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并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审议同意支持的单位。

第六十九条 【其他事项】

（一）同一单位骨干人才奖励申请人数不得超过其上年度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以其上年度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人数为准）的10%比例。

（二）如同一人才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励超过15万元或同一单位人才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励合计超过200万元的，该单位的骨干人才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其上年度在本区营收的1%比例（批发业企业不得超过 0.1%比例）；如超过的，该单位奖励不予发放。高校、科研机构不受本项条件限制。

（三）如本区企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第3-12款企业条件的，则该企业可与其符合条件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合并申请，有关人数、奖励、营收等数据合并计算。

（四）骨干人才奖励总额原则上实行年度预算总额限制，如通过审核的奖励金额超过预算总额，则根据工作实际对相关奖励适当调整。

（五）已享受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广州南沙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人才，不重复享受本节支持。

（六）对于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核准牌照或备案的金融机构，其在本区的分支机构不受本细则第二条关于统计关系的条件限制，具体情形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七）本节政策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本区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八）2023年度骨干人才奖励按照本节政策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申请（含申报，下同）程序】除特别规定外，本细则所列各支持项目申请一般年度集中受理，具体时间和所需材料以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符合申请条件的按程序提交各项材料，责任单位可独立或委托相关机构通过形式审查、调查核实、专家评审等方式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兑现支持待遇。其中，涉及资金发放的（第三章第一节高层次人才支持除外），报区人才奖励工作小组审定后拨付。

第一百零三条 【不予重复支持情形】除另有规定外，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多个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细则所规定的各个支持项目具体奖励互斥情形详见附件2《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奖励项目互斥表》。其中，第五章第四节、第五节和第八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所涉及的引才荐才支持类政策按照“引进一人（团队）奖励一人（机构）”的原则执行，同一引进人才（团队）只对应一个支持对象。

第一百零四条 【兑现实施工作要求】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按照本细则工作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精心组织实施，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兑现实施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的核查事项，区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一百零五条 【资金保障与监管】本细则涉及的有关扶持补贴的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数额，具体政策兑现视当年度财政预算情况相应调整。所需资金纳入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资金审核发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本区财政、审计、监察等单位监督。受资助单位（不含个人）资金保障力度考虑市内企业跨区迁移预算划转等因素。

第一百零六条 【涉及税款说明】因本细则相关奖励或扶持资金引起的税款由受资助单位或个人按国家规定全额承担。其中给予个人的支持资金由政策兑现责任单位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给予单位的支持资金由受资助单位自行办理纳税手续。

第一百零七条 【货币单位及用词】除注明为其他币种外，本细则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除特殊说明外，本细则中“最高”“最多”“不超过”“不得超过”“超过”“不低于”“不少于”“以上”“2022年之前”“2022年6月6日后”“2023年1月1日后”“2024年1月1日后”“2024年12月31日”等类似表述均包含本数；“近5年”“近3年”等类似表述的计时起始时间，从申请年度1月1日向前追溯，同时包含申请当年；年龄条件以首次申请年度的1月1日为计算时点。

第一百零八条 【不予奖励情形】申请本细则奖励或扶持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按照本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予奖励。

（二）个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近5年受过刑事处罚，或近1年受过严重行政处罚的，不予奖励。个人因涉嫌刑事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如尚未结案，暂缓奖励；被司法机关判定构成刑事犯罪的，不予奖励。

（三）单位或个人存在违背公序良俗、违反道德规范、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该单位或个人不予奖励。

（四）其他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第一百零九条 【追回奖励情形】已申请本细则政策支持的单位或个人，如在资金发放前出现工作变动或其他不适宜继续享受政策支持的情况，所在单位及个人应及时向政策兑现责任单位报告停止发放。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存在违反承诺、弄虚作假、瞒报迟报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应当配合退回已发放资金；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该单位或个人申请本区人才政策支持；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中提及的科研机构，是指由区科技部门认定，在本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本细则中规定的“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6个月”条件要求，指申请时（含首次申请和再次申请）向前追溯不少于6个月内，人才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其中，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证明已符合相应的工作时间要求。

（三）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新取得技师以上技能等级（含职业资格，下同）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仍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南开人发〔2023〕4号）关于“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能力提升支持”的规定享受支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特殊事项处理】本细则未尽事宜及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事项，可由政策兑现责任单位或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解释权限】本细则由南沙开发区人才发展局及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实施时间】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调整，本细则将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